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
承辦人：李奕芸
電話：(02)2725-6439
傳真：(02)2722-2481
電子信箱：evan4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033511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表1份(33511700A00_attchl.doc)

主旨：有關 貴處99年12月16日「建築執照會辦項目聯合說明會之
前置會議」紀錄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處99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照字第09963843200號函
續辦。
- 二、本市按現行法令針對部分行業別其設置地點應距離各級學校
、幼稚園或公共圖書館之條件限制，如附件，惠請卓酌參考
納入說明會宣導，本局無另提供授課講師及授課大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建管處 1000121



DDAA10075397200

行業別	法令依據	內容
殮葬服務業 (一) 殯葬館 (二) 葬儀用品	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§2	<p>一、設置地點應臨接寬 10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 <p>二、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與小學、幼稚園、托兒所等設施之地界線距離 100 公尺以上。</p> <p>三、殯儀館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式始得設置。</p>
加油站、加氣站	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§2	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(含大門、側門)之距離應在 100 公尺以上；與消防隊、醫院等出入口(含大門、側門)之距離至少應在 50 公尺以上。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 100 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 50 公尺者，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。
電子遊戲場業	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§9	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 50 公尺以上。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資訊休閒業	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§8	<p>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，並應距離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等學校 200 公尺以上。但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</p> <p>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</p> <p>第一項之臨接道路，以營業場所之主要出入口為認定標準。</p>
八大行業	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 §4	<p>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，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。</p> <p>一、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，並應距離國家紀念性建築物、孔廟、忠烈祠、學校、公共圖書館、醫院週邊 100 公尺以外。但舞場以 50 公尺為限。</p> <p>二、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、消防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距離之測量，以建築物之地界為準，自二建築基地之最近二點以直線量之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，於公司行號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</p>

		<p>業，或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及其分支機構辦理遷址時，亦適用之。</p> <p>未依第一項、第三項辦妥登記、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，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，或於新址營業。</p>
--	--	--